质量保证协议

甲方：（供货单位）：

乙方：（进货单位）：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国家现行颁布的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保健食品管理办法》、《消毒管理办法》、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等规定，为明确双方在药品经营中的质量责任，确保经营过程中药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，现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《质量保证协议》，具体约定内容如下：

一：甲方责任和义务：

1.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合法、有效的企业生产、经营资格证书复印件。
2. 甲方所供货的产品应对其质量负责。产品质量应符合质量标准和有关质量要求产品包装、说明书、标签应符合有关规定和运输要求。
3. 甲方首次向乙方销售的经营品种，应提供首营品种的有效资质证明文件，经乙方质量管理部门审核后方可经营，同时随货应附产品出厂检验报告书和产品合格证等。
4.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产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。
5. 甲方向乙方提供产品的运输必须采用合理的运输方式，确保运输途中产品的质量安全。乙方在收货时发现甲方运输方式不符合要求可做拒收处理。
6. 甲方向乙方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如存在质量问题，应及时处理并答复，乙方有权拒付有质量问题产品的货款，若乙方在销售中被执法机关处罚的，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处罚款，及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。甲方最后一笔货款需过产品有效期两年后支付。
7. 甲方对下列情况作出承诺

7.1因甲方所提供的商品被诉侵犯商标权、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，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。

7.2如因甲方夸大产品功能与疗效，引起乙方与用户纠纷，或被监管部门查封，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全部由甲方负责。

7.3乙方退给甲方的商品，乙方必须在15天内进行自提，逾期不处理的需交纳3元/件/天的保管费，不足一件的按一件算，超过30天不处理的，由乙方自行处理。

二、乙方责任和义务：

1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资质材料复印件等相关资料，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负责。

2、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按规定进行质量验收，外观质量、数量、包装等验收合格后应按协议的期限及时承付货款。

三：协议说明：

1、本协议系买卖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法律效力，适用于合同购销、电传合同、电话购销等。

2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有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议不成的，由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。

3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4.、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二年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 乙方：（公章）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